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6,690.8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建设安装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等工作。项目计划投资 95,081.18 万元，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6,690.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37,049.24 万元（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9 万元。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存款资金余额划出支付了环氧丙烷项目工程款，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建设计划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能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执业严谨，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从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项目审计人员执行年报审计任务，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2、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进行认真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能够按照薪酬制度、《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考核和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7年业绩下滑，考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终绩效薪酬总额较上年下降，2017年度薪酬是合理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058,11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23,486.60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8.32%。该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宗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由于项目建设筹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向银行借款申请中长期授信 4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七年），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子公司担保实际额为 19,248.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公司搭建平台并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